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由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其袍金。
- 四、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切權力，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發出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行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選擇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總額(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所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是以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玉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九龍佐敦道51號
利僑大廈501-2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接納任何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為荷。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3) 如股東為一間有限公司，則可由其董事會或其管理當局通過決議案而授權其任何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並行使相同權利，及須視該有限公司為親自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0 條，以下人士可以在以舉手方式投票的結果公佈時或之前，要求以登記股票數目方式投票：
- (i) 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在大會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及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以個人或委託人身份出席且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其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和相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0 及 111 條，伍時華先生、蘇秋靈先生及陳雪菲女士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內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5 條，陸海林博士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內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7) 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利益及酬金分別載於 2006/2007 年年報「董事及管理人員」、董事會報告書內之「董事之證券權益」及賬目附註第 9 項內之「董事酬金」內。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伍時華先生、蘇秋靈先生及伍大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大強先生及蘇國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先生及陳雪菲女士。